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王一祥

被告 詹智偉

上列被告詹智偉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同案被告梁朝欽已與原告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3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301號調解筆錄可考，附此敘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